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75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二组拥有房屋，该房屋在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的《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征收范围内。被申请人却一直未依法履行补偿职责，故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安置补偿申请（EMS1268196XXXX32），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签收后未作出回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被申请人从未收到过申请人提交的补偿安置申请，故无法履行申请人所称的法定职责。2.按照商水县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政

策规定，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系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实施主体，申请人应当先行向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提交安置补偿的书面申请，故被申请人不享有申请人所称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2日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作出《关于商水县某某办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对商水县某某办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某某自然村、某某自然村）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申请人张某某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二组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因未获得安置补偿，于2023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书（EMS1268196XXXX32），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张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2.安置补偿申请书；3.EMS1268196XXXX32 邮件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且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赋予乡镇一级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法定职责，对办事处实施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应当视为委托，办事处作为受

托主体，可以与被征收人协商或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在与被征收人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补偿决定并履行补偿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某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安置补偿协议，申请人向商水县人民政府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后，商水县人民政府未作出处理，属未依法履行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商水县人民政府在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6 日